

循環水養殖設施推廣戶甄選補助要點

- 一、 為提昇養殖淡水使用效率以減少地下水抽用量，推廣並鼓勵養殖業者設置循環水養殖設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應依本要點規定通過書面審查、現場會勘評核及督導施工，始得補助循環水養殖設施。
- 三、 為配合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位於雲彰地區高鐵沿線三公里範圍地層嚴重下陷區之養殖業者優先辦理補助。
- 四、 申請推廣戶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農工中心）提出申請：
 - （一） 推廣戶申請表（如附一）。
 - （二） 魚塢平面配置圖及採用之循環水模式（如附二）。
 - （三） 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
 - （四） 土地租用者，除檢附養殖登記證影本，須另檢附有效期限內承租契約書。

前項申請補助者所採用之循環水模式，可參閱循環水推廣戶養殖設施補助參考表（如附三）。
- 五、 推廣戶補助基準及項目如下：
 - （一） 補助總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補助額度為循環水相關設備及工程費之三分之一，每戶上限額度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 經核定為推廣戶，如依第十一點規定被取消資格，由順位在後者依序遞補。
 - （三） 補助項目以設施型循環水養殖設施為主，包括物理過濾設備（如微粒過濾機、泡沫分離機、沉澱過濾池等）、微生物過濾設備（如生物濾床、生物旋轉盤、毛刷等）、魚菜共生系統等低耗水養殖模式等循環水質處理之相關設施，並配合循環用抽水機、給排水管、注排水溝、淨化池整修、淨化池用揚水車（機）及循環有關

必要增設之抽水站或水門等，補助設施以業者實際需求為準。

六、申請程序：

- (一) 即日起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五日止，檢附第四點規定文件逕寄 320 中壢市中園路 196-1 號，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梁榮元先生收），以郵戳為憑。
- (二) 申請表件可附回郵掛號信封至農工中心索取，或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網址：<http://www.fa.gov.tw/>）、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網址：<http://www.aerc.org.tw/>）網站下載。

七、申請案件審查：

- (一) 循環水推廣戶資料彙整後，由農工中心邀請相關專家學者五位組成審查小組並召開會議，就書面資料進行審議，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
- (二) 現場勘查前應先通知申請業者會同說明，如審查小組認為其設計不夠完善，得協調業者修改設計內容。
- (三) 依據現場勘查及協調修正模式重新繪製審核圖，並邀請審查小組人員進行複審及修正後核定。

八、農工中心應評選適合設置對象及補助之優先順序，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簽訂補助合約。

九、經核定為推廣戶者，應無條件提供觀摩及配合循環水相關計畫研究三年。

十、推廣戶得進行循環水養殖設施施工事宜，應依下列規定：

- (一) 訂定施工契約書以辦理施工，施工期間訂為四十五日；如有特殊情況，可申請延長十五日（未於期限內完成者不予補助）。
- (二) 如原核定設施地點施工有困難，得局部變更設置地點，以不變更模式與功能之條件下，其變更配置圖應事先報農工中心核定。
- (三) 如原核定地點施工有困難或不理想，須重新繪製擬變更之平面設計圖說者，得送農工中心及審查小組審核。

- (四) 推廣戶施工完成後，應報請農工中心辦理現場查驗確認，必要時得請審查小組會同查驗。
- (五) 前款查驗人員應核對施工內容是否相符，如有變更設計，須審核是否符合變更設計之規定。
- (六) 經查驗通過者，推廣戶須檢附與補助項目相關支出單據（如購置材料、設備之發票或收據，雇工之工資清冊等），檢送農工中心辦理核銷撥款。
- (七) 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變更設計，仍照原核定金額補助，但其相關設備及工程費減少者，應減少期補助金額。

十一、 循環水養殖設施推廣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取消其受補助資格，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金額：

- (一) 設置或使用情形與申請文件所載內容不符，影響原補助目的。
- (二) 未依前點施工變更程序辦理。

附三 循環水推廣戶養殖設施補助參考表

表 1 總表

設 施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備 註	
抽水機	3Hp 5Hp 7.5Hp 10Hp 15Hp	台 台 台 台 台	7,000 12,000 16,000 20,000 24,000	
PVC 給 (排) 水管	3 吋 4 吋 5 吋 6 吋 8 吋 10 吋 12 吋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80 120 200 280 360 480 640	
注水溝	公尺	360	寬 30 公分×高 30 公分以上者。	
排水溝	公尺	640	開放式水溝，其深度在 1.2 公尺以上者。	
淨化池加深、整修	公頃	20,000		
揚水機	台	10,000	限淨水池使用，水平轉動式，非一般水車。	
排水門、抽水站			詳見下列所列之補助金額表 2	
魚池連通管			詳見下列所列之補助金額表 3	
其他硬體設施			詳見下列所列之補助金額表 4	

表 2 排水門（抽水站）

	大型（元）	中型（元）	小型（元）	備 註
四池共用	40,000	35,000	25,000	含新建具有結構物之中央抽水站
三池共用	30,000	25,000	20,000	
二池共用	20,000	15,000	10,000	
單 池	10,000	7,000	5,000	
魚塭總面積	4公頃以上	3公頃以上	1~2公頃	

表 3 魚池連通管

單一魚池面積 （公頃）	使用口徑	使用長度、數量 （元）	每處金額（元）	備 註
0.10~0.20	直徑 8 吋	7 公尺*1 支*360 元	2,520	埋設單管
0.21~0.30	直徑 8 吋	8 公尺*1 支*360 元	3,000	埋設單管
0.31 以上	直徑 8 吋	9 公尺*2 支*360 元	6,500	限埋設雙管

表 4 其他硬體設施

項 目	元	備 註
砌磚 1 B m ²	500	限建造： 1.循環水路、過濾池、分水池、蓄水池、沉澱池等。 2.建造集約式特殊性養殖設施。
砌磚 1 / 2 B m ²	350	
砌石（30cm） m ²	400	
混凝土（立方公尺）	1,400	
鋼筋混凝土（10cm） m ²	700	
鋼筋混凝土（15cm） m ²	800	